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10年1月29日

- 請立即發表
請在1月24日發表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新聞聯絡人：李菟芬
電話：02-25235995
傳真：02-2523599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本年1月29日針對臺灣大學蔡丁貴教授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滯納之罰鍰新台幣（下同）36萬元（未含執行必要費用）核發執行命令，執行蔡丁貴教授金融機構之存款，近日將可結案。

本案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以蔡丁貴教授身為「公投護臺灣聯盟」發起人，自98年5月7日迄6月16日間，經核准集會遊行，員警於核准遊行結束前到場通知應準時結束並於集會結束後清理現場遺留之廢棄物，受處分人蔡丁貴未到場，且會後現場遺留之廢棄物亦無人清理，違反集會遊行法第18條規定，經中正一分局按其違章行為陸續處以罰鍰，並限期通知其自行繳納。蔡丁貴教授逾期未繳納，中正一分局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蔡丁貴教授之案件累計達26件，總額為78萬元（每件罰鍰3萬元），臺北行政執行處限期命蔡丁貴教授於99年1月27日前自動履行，蔡丁貴教授當日前往移送機關繳納42萬元，尚餘36萬元未繳納。經臺北行政執行處調查發現，蔡丁貴教授除在臺灣大學任教外，其在金融機構亦有相當之存款，故於本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蔡教授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當場足額扣押所欠罰鍰數額，本案將於完成合法送達扣押命令予義務人後，准許移送機關收取債權，清償其所欠罰鍰。臺北行政執行處官員表示，對於有資力卻故意不履行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人，不問其身分、地位，均將本於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指示，強力貫徹執行，務使公權力依法伸張，臺北行政執行處呼籲所有具備資力卻抗不遵繳之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